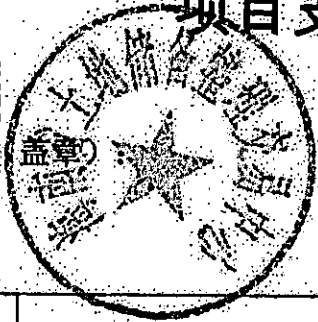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自评单位



项目绩效自评时间：2022年5月10日

项目名称	历年土地整治项目库建设							
主管部门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实施单位	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10.06	1317.79	1317.79	10	100%	8.1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1,610.06	1317.79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按时依据合同拨付设计单位等技术单位各项费用及按时拨付市县土地中心财务决算费用。 2、按时依据合同拨付设计费、咨询费、复核费、测绘费、勘察费、审核费及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1、按时依据合同拨付设计单位等技术单位各项费用及按时拨付市县土地中心财务决算费用。 2、按时依据合同拨付设计费、咨询费、复核费、测绘费、勘察费、审核费及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单位及市县中心业务完成率	100%	100%	50	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及时足额拨付资金	100%	100%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按照合同付款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12个月	12个月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技术单位及市县土地中心满意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8.19		

项目单位负责人：

项目绩效自评小组组长（签名）：

项目绩效自评小组成员（签名）：

#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立项情况、实施主体、项目资金及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印发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省矿业权交易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琼编办[2016]22号)及琼改办[2018]139号;琼编办[2019]139号文件,省土地储备中心是隶属于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正处级二类事业单位,事业编制为25名(自筹经费事业编制13名,财政预算管理事业编制12名),该项目是中心自有资金结余项目,由中心负责实施,用于依据合同拨付设计单位等技术机构费用及拨付市县中心财务决算等费用,主要工作内容及范围为:

- (1) 拨付设计费、勘察费、测量费、复核费等。
- (2) 拨付决算审计费。

### (二) 项目预期总目标。

总体目标:按时依据合同拨付设计单位等技术单位各项费用及按时依据预算拨付市县土地中心财务决算费用。按时依据合同拨付设计费、咨询费、复核费、测绘费、勘察费、审核费及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2021年年度目标是:按时依据合同拨付设计单位等技术单位各项费用及按时依据预算拨付市县土地中心财务决算费用。按时依据合同拨付设计费、咨询费、复核费、测绘费、勘察费、审核费及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按时完整依据合同拨付设计费、咨询费、复核费、测绘费、勘察费、审核费及财务决算审计费用。

## **二、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是单位资金历年结余的土地整治项目资金余额，按照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的会议纪要，继续使用项目结余资金支付项目合同费用。

### **(二)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情况。**

本项目年初预算总资金为 1610.06 万元，历年土地整治项目 2021 年实际资金余额 1317.7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预算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 16,100,600.00 元，单位资金全年预算数 16,100,600.00 元。

### **(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资金使用情况主要是按项目进度将土地整治项目的设计费、工程复核费、竣工财务决算与审计费等相关工作经费拨付给技术单位及市县土地中心。

2021 年已支出项目资金 1317.79 万元。

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资金总额：单位资金全年执行数 13,177,884.7 元，单位全年执行率 81.85%，用于拨付设计费、勘察费、测量费、审核费、决算审计费等费用。在经费的使用过程中，项目实行专款专用，未出现其他截留、转移专项资金。按照项目预

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 （四）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本项目核算由国库支付局下属单位经建一站核算站核算及管理，按照核算站的财务规章制度执行，项目在财务核算上实行专款专用。

1. 为更好做好财务工作，中心制定了《海南省土地储备整理交易中心财务管理规定》等规定，并对财政现行的财务规定汇编成册下发员工每人一册。

2. 项目组成员和中心财务人员、核算站人员互相监督，网络资金随时掌握和监督，实行定时统计、定时汇报、财务公开、集体理财。

3. 建立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风险点分析。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 （一）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库建设工作组织实施是建立在健全集体研究、专家论证和技术咨询相结合的议事决策机制上。重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由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项目负责人统筹管理项目实施和经费支出计划安排。按时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并对拨款的土地整治项目进行档案归库管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控制情况；

本项目按照全年实际预算数 2021 年土地整治项目库建设经费实际资金 1317.79 万元，按照限额发生各项支出，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 项目的实施进度：本项目在 2021 年度按时完成各项预期目标，没有拖延进度问题。

(2) 项目完成质量：本项目在 2021 年度完成各项预期目标。

## 3. 项目的有效性分析。

项目资金使用效果的个性指标分析：

清理完成了历年土地整治项目库遗留问题，通过与技术单位、市县土地中心逐一对接，全省 18 个市县拨付各项费用 1317.79 万元，有效及时执行合同。

(1)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技术单位及市县中心业务完成率，指标值为 100%，分值 50 分。

完成情况：2021 年支付全省 18 个市县土地整治项目的各项费用 1317.79 万元，全部执行完市县土地中心及技术单位的拨款申请，完成指标值为 100%，得分 50 分。

(2)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指标值为 100%，分值 10 分。

完成情况：2021 年及时足额拨付市县土地中心及技术单位的拨款申请 1317.79 万元，完成指标值为 100%，得分 10 分。

(3)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时按照合同付款，指标值为 100%，分值 10 分。

完成情况：2021年及时按照合同支付市县土地中心及技术单位的拨款申请1317.79万元，完成指标值为100%，得分10分。

(4)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实施时间12个月内，指标值为12个月内，分值10分。

完成情况：2021年12月份前向市县土地中心及技术单位拨款1317.79万元，完成指标值为12个月内，得分10分。

(5)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技术单位及市县土地中心满意度，指标值为100%，分值10分。

完成情况：2021年全部执行完市县土地中心及技术单位的拨款申请各项费用1317.79万元，市县土地中心及技术单位满意度为100%，完成指标值为100%，得分10分。

####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2018年国家机构改革，已将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田建设管理职能整合到农业农村部，至此，我中心不再承担土地整治项目及其相关业务，上述职责业务及预算已移交至省农业农村厅。

(二)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

无。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 后续工作计划

本项目主要涉及以前年度合同执行的拨款业务，依据合同拨付设计单位等技术机构费用及拨付市县中心财务决算等费用，已经拨付完毕1317.79万元，本项目是为了解决历

年土地整治项目库资金拨付业务，不存在具体项目实施的过程和验收、项目延续业务，属于一次性项目。

##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的实施严格按照中心项目管理制度及核算站的财务管理制度实施，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标准、符合程序。按照项目的工作内容，做好任务的分解及分工并制定详细工作计划，把工作具体内容落实到人员，做到项目有跟踪、有汇报、有考核、有奖惩，保证各项工作任务完成。

## （三）存在问题

无。